

证券代码：301348

证券简称：蓝箭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6

##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蓝箭电子”）基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为更好地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上下游的产业布局，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与合肥石溪兆易创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溪资本”）、杭州恒凌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登”）以及北京芯创联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创联”）向深圳芯展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展速”“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参股。公司已完成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认缴芯展速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333,333.33 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芯展速 5.55% 的股权。公司和本次其他投资方与芯展速原有股东共同签署《关于深圳芯展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深圳芯展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交易对手方介绍

#### （一）本次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 1、合肥石溪兆易创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企业名称：合肥石溪兆易创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正；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DFQ1CG6X；

(5) 出资额：人民币 110,000 万元；

(6)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华路 368 号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辅楼 2 层 F07；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出资情况：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7.2727%，安徽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18.1818%，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9.0909%，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9.0909%，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9.0909%，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9.0909%，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7.2727%，合肥滨湖科学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4.5455%，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4.5455%，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8182%。

## **2、杭州恒凌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企业名称：杭州恒凌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裕维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ER3J1K5X；

(5) 出资额：人民币 1,501 万元；

(6)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云舟弄 129 号 1 幢 371 室；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出资情况：韩蓓出资比例为 39.9734%，王林出资比例为 19.9867%，胡海滨出资比例为 19.9867%，张聿出资比例为 9.9933%，马建忠出资比例为 9.9933%，深圳市裕维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0.0666%。

## **3、北京芯创联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 企业名称：北京芯创联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丹和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丹；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EU0R9M0D；

(5) 出资额：人民币 550 万元；

(6)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1A-2；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出资情况：盛立坤出资比例为 18.1818%，郭子清出资比例为 18.1818%，深圳市前海中安创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8.1818%，上海欣亚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8.1818%，孙炜出资比例为 18.1818%，廖春玲出资比例为 8.9091%，北京丹和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0.1818%。

说明：上述各投资方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上述各投资方与公司不构成《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二）标的公司原有股东基本情况**

### **1、孙丹**

(1) 国籍：中国；

(2)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 **2、钱亚欧**

(1) 国籍：中国；

(2) 住址：北京市昌平区。

### **3、仲黎若**

(1) 国籍：中国；

(2)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4、北京芯创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 企业名称：北京芯创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丹和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丹；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EHX63Q6R；

(5) 出资额：人民币10万元；

(6)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芳园南里9号院6号楼6层716；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资源监测；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出资情况：孙丹出资比例为59.23%，钱亚欧出资比例为30.77%，北京丹和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00%。

#### **5、北京芯速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 企业名称：北京芯速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丹和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丹；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EJP4UX83；

(5) 出资额：人民币10万元；

(6)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芳园南里9号院6号楼6层716；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资源监测；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出资情况：孙丹出资比例为70.00%，钱亚欧出资比例为20.00%，北京丹和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00%。

说明：上述各投资方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上述各投资方与公司不构成《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经查询，上述各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深圳芯展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钱亚欧；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LKTRX1R；
- 6、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南光路 91 号华侨新村 20 栋 20A；
- 7、成立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 8、营业期限：2025 年 6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7、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数字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6 月 4 日，目前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 (二) 标的公司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芯创启科技	2,000,000.00	40.00	2,000,000.00	33.29

	中心（有限合伙）				
2	孙丹	1,500,000.00	30.00	1,500,000.00	24.97
3	北京芯速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00	15.00	750,000.00	12.48
4	钱亚欧	500,000.00	10.00	500,000.00	8.32
5	仲黎若	250,000.00	5.00	250,000.00	4.16
6	蓝箭电子	-	-	333,333.33	5.55
7	石溪资本	-	-	333,333.33	5.55
8	华登	-	-	250,000.00	4.16
9	芯创联	-	-	91,666.67	1.52
	合计	<b>5,000,000.00</b>	<b>100.00</b>	<b>6,008,333.33</b>	<b>100.00</b>

芯展速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查询，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现有股东：

- 1、孙丹；
- 2、钱亚欧；
- 3、仲黎若；
- 4、北京芯创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5、北京芯速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方：

- 1、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合肥石溪兆易创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杭州恒凌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北京芯创联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一）增资

- 1、增资和认购。

各方同意投资方合计以人民币 60,500,000.00 元（“增资款”）认购标的公司人民

币 1,008,333.33 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交易后共计 16.78% 的标的公司股权（该交易以下称为“本次增资”或“本次交易”）。投资方所应支付的增资款和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方	出资额（元）	认缴的注册资本（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比例（%）
蓝箭电子	20,000,000.00	333,333.33	5.55
石溪资本	20,000,000.00	333,333.33	5.55
华登	15,000,000.00	250,000.00	4.16
芯创联	5,500,000.00	91,666.67	1.52
<b>合计</b>	<b>60,500,000.00</b>	<b>1,008,333.33</b>	<b>16.78</b>

2、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为人民币 6,008,333.33 元。各股东在注册资本中的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北京芯创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33.29
孙丹	1,500,000.00	24.97
北京芯速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00	12.48
钱亚欧	500,000.00	8.32
仲黎若	250,000.00	4.16
蓝箭电子	333,333.33	5.55
石溪资本	333,333.33	5.55
华登	250,000.00	4.16
芯创联	91,666.67	1.52
<b>合计</b>	<b>6,008,333.33</b>	<b>100.00</b>

3、终止和弃权

现有股东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任何之前签署的现有股东之间的协议或任何其他事由就本协议所述增资可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限制本次交易的任何权利。

4、增资款支付

各投资方应于增资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以下凡未特

别说明的，均为自然日）内，按协议约定的金额缴付对应的增资款，并一次性支付至芯展速指定的银行账户。标的公司应在收到投资方支付的增资款当日向投资方进行书面确认。标的公司不迟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按照本轮投资方实际支付出资款情况办理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

#### 5、增资款的用途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公司应将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增资款全部用于日常运营资金和其它投资方认可的用途。未经投资方事先许可，标的公司不得将增资款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的债务（包括偿还股东借款）、分红或回购公司的股权、借贷给其他方使用、投资或持有股票等金融性资产等。

### （二）治理

#### 1、股东会

标的公司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2、董事会

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应由 3 名董事组成，董事候选人均由创始股东（孙丹、钱亚欧、仲黎若）提名。提名的人选经股东会选举被任命为公司董事。各方同意在相关股东会上投票赞成创始股东推荐及提名的人士出任董事。

#### 3、监事

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委派。

#### 4、高级管理人员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三）违约条款

#### 1、违约事件

本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以下每一件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

(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实质性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或承诺；

(2)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对另一方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2、违约赔偿

任何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

协议的权利。为免疑义，如本协议其他条款已对相关违约行为约定了违约责任的，则从其约定，不再适用本条约定。

####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中的自然人签字、机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五）协议的解除**

##### **1、协议的解除**

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在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办理前，若任何下列情形发生，任一投资方有权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1）本协议其他各方的陈述或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的情形或有重大遗漏；

（2）公司和/或创始股东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并经投资方发出书面催告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3）如本次交易无法在本协议交割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其他日期完成的（“完成”指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及其他根据本协议应于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前完成的事项）。

##### **2、解除的效力**

（1）当本协议解除后，除届时各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返还从对方得到的本协议项下的对价，尽量恢复到本协议签订前的状态。

（2）如投资方解除本协议的，如届时投资方已经向公司支付了增资款，公司应向投资方返还全部增资款，并按同期中国银行贷款利率（按年单利计算）的利息向投资方支付利息。

（3）本协议解除后，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告终止。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 **（六）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15）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所涉条款外，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高性能企业级 SSD 存储领域的发展趋势

标的公司是高性能企业级 SSD 产品的研发企业，其所处的细分领域受益于人工智能、云基础设施等领域持续旺盛的需求，企业级存储领域未来具备较强的增长动力。根据 WSTS 的预测，全球半导体存储产品市场规模预计将由 2024 年的 1,655 亿美元增长到 2025 年的 1,84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7%，并将在 2026 年增长 16.2%，规模提升至 2,148 亿美元。据闪存市场《2024-2025 年全球存储市场趋势白皮书》，预计 2025 年互联网企业对 PCIe5.0 eSSD 需求持续增加，32TB 及以上 QLC eSSD 在服务器市场的渗透率有望稳步提升，推动服务器存储位元需求近年来持续大幅攀升。

国内 AI 基建加码将带动企业级存储产品（eSSD、HBM、DDR5 等）需求快速增长，根据 IDC 的预测，全球企业级 SSD 出货总容量将从 2024 年的 219EB 增长至 2028 年的 517.6EB，出货量从 26.2 万个增至 32.4 万个，市场容量从 262 亿美元增加至 324 亿美元。这一增长趋势不仅反映了 AI 技术对存储需求的推动，也显示出 SSD 在数据中心应用中的渗透率不断提升。在国产替代主线层面，全球数据中心扩建与大模型迭代驱动高性能企业级存储需求激增。

高性能企业级 SSD 产品的下游应用场景极为丰富，主要应用于互联网、云服务、金融和电信等客户的数据中心，同时为 AI 算力和存算一体化提供核心支持。同时覆盖个人消费电子的应用领域，包括智能手机、PC、可穿戴设备等。

### （二）标的公司业务及核心创始团队情况

标的公司是高性能企业级 SSD 产品的研发企业，包括主控芯片、系统架构及解决方案，专注于提供 AI 时代下“从芯到盘”的全栈方案，面向客户在云、边、端不同位置对于存储的各项需求，提供大容量、高性能的定制化解决方案，产品技术矩阵包括企业级 SSD、Retimer&Redriver 和智展 AI 训推方案等。

在 AI 算力快速演进的今天，数据存储已不仅仅是“跟上速度”的问题，而是要能根据不同业务环节的需求，提供性能、容量、耐久度与能效的平衡方案。芯展速面向 AI 训练、推理及边缘应用，推出覆盖多种性能与容量区间的产品组合——从高性能的 Gen5 SSD 到大容量 QLC 方案，从低时延 SCM 到小容量系统盘，满足 AI 全流程的存储需求。

标的公司的核心创始团队均具备超 20 年相关专业领域的管理和技术研发经验；其中，标的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丹女士曾任 IBM x 事业部大中华区总经理、

希捷科技全球资深副总裁暨中国区总裁，目前兼任深圳市智慧城市产业协会会长、世界华人杰出女性协会会长；联合创始人、首席运营官钱亚欧先生曾任 IBM 资深总监，紫光西部数据副总裁，万国数据全球高级副总裁，希捷科技中国区大客户部经理。另外，联合创始人、首席财务官仲黎若，曾任石溪资本合伙人、华为消费者 BG 战略投资总监。

###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半导体封装测试领域，构建了以“分立器件+集成电路”为核心的半导体封测体系。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以及自主研发能力，拥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且产品具备广泛的应用场景。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旨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努力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积极挖掘产业链上下游及横向优质企业，助力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务求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资源协同及优势互补。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参股芯展速，是结合了芯展速在半导体高性能企业级存储主控芯片、模组、数据服务领域的优势和公司在封装测试领域的技术与制造能力，实现资源协同、技术赋能，全力推进半导体存储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芯展速 5.55%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四）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对当前半导体行业发展前景、存储芯片细分领域未来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业务拓展等多方面原因而作出的决定。

标的公司所面临的技术风险、市场需求风险均长期存在；在未来开展业务过程中，亦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因而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投资回收期较长或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标的公司控股方各项内控制度的完善、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尽量减少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努力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六、备查文件

- 1、《关于深圳芯展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关于深圳芯展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